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园管〔2019〕82号

园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 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坚持开放创新，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将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现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全力打造长三角服务业发展新高地。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打造全方位开放高地、国际化创新高地、高端化产业高地、现代化治理高地目标，全面推进服务业更高质量发展。依托苏州和园区强大的先进制造业基础，积极推进

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在区域金融中心高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金融高质量集聚发展；强力吸引高端商务机构，推动商务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健康发展；促进商旅文体展跨界融合，创新丰富服务供给，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环境。

二、重点支持方向

汇聚各方资源，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资金规模 30 亿元，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科技及信息服务、检测维修、工业和民用设计、人力资源及其他符合园区转型升级方向的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制造业企业服务化，积极引进和增设共享服务职能；加快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建设公共平台，为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软环境；支持综保区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特色服务业引导和孵化。

（二）推动金融高质量集聚发展。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服务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高水平建设，在区域金融中心高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金融高质量集聚发展，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大力提升金融产业能级，积极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推动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功能提升；加强金融创新发展能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推动跨境金融创新，支持融资模式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引

导股权投资机构规模集聚服务园区发展，推动准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并做大做强；优化金融配套支持环境，鼓励区域金融创新发展，支持金融品牌提升。

（三）加速高端商务服务业集约发展。吸引和培育国内外各类从事法律、财税、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商务楼宇管理、共享办公、国内外知名行业协会或商会等商务服务的高端机构在园区落户，实现集群发展；支持高端商务机构更好地专业服务周边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支持符合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的共享办公服务供应商提供集群登记服务；鼓励商务楼宇运营单位长期持有物业，提升楼宇出租率和运营质量。

（四）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围绕扩大开放，鼓励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扩大服务出口，提升新兴服务贸易能级。结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政策，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出口退税、出入境、人才培养、融资增信、公共平台等方面的支持措施；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及制造业企业基于数字技术拓展服务出口，着力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优做强、国际市场扩展、服务出口品牌建设。

（五）支持商贸电商业高品质发展。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重点企业消费经济的带动作用；提升园区商业核心竞争力和宜居宜业贡献度，发展“首店经济”，打造园区商业独特品牌；支持商贸企业向智慧商业、低碳绿色转型升级，鼓励培育消费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商发展，鼓励特色电商宣传推介，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打造产业集

聚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高质量电子商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招引和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完善跨境电商基础功能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快速发展；完善园区四级商业体系，支持社区商业转型升级，加快提升社区商业服务能力。

（六）鼓励会展业品牌化发展。助推高端要素汇聚，促进园区产业交流，打造园区会展品牌。充分发挥会展业效益性高、联动性高、导向性强、凝聚性好、专业性浓、交融性大等特点，带动相关产业繁荣发展，鼓励在园区举办规模型、精英型和产业导向型会议，以及品牌型和规模型展览；鼓励新设知名会展机构落户园区；支持园区会展业开展对外宣传活动。

（七）推进文体旅提升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文化兴区”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紧抓国家“全域旅游”发展契机，积极促进旅游业快速成长；打造文体旅融合发展的新高地。

三、重点支持内容

（一）落户补贴。着力吸引国内外知名或重大服务业企业落户园区，对落户项目给予最高 2200 万元的补贴。

（二）经营奖励。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增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

（三）人才奖励。对关键岗位人才给予引进经费；对有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可给予不低于经营奖励 40% 的奖励。

（四）用房补贴。租赁办公或生产用房的，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用房补贴；对购买办公或生产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制造业服务化奖励。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对制造业增加服务功能给予奖励。

（六）产业升级奖励。对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能级、申请国内外资质认定以及获得知名奖项的，给予补贴和奖励。

（七）重大项目扶持。对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四、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园区管委会授权经发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执行。

- 附件：1.《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2.《高端商务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3.《服务贸易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4.《商贸电商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5.《会展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6.《文化体育旅游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7.《金融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拟另行制定）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 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加快引进和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增强产业集聚，做优做强骨干企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科技及信息服务、检测维修、工业和民用设计、人力资源及符合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的其他生产性服务业。

第二条 凡申报发展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且在园区依法纳税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二）项目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第三条 享受本细则租金或购房补贴的企业，在五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四条 落户奖励。吸引国际知名或全国优秀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园区，对于新引进且预计落户一年内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的项目，经认定可获以下支持：

（一）对于新引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次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营业收入 3% 的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 2 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于租赁办公或生产用房的，给予房租一年全免一年减半的补贴；购买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照房租一年全免一年减半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经营奖励。鼓励纳入服务业统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超过 1 亿元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增量部分 1.5% 的经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超过 5 亿元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增量部分 3% 的经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50% 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增量部分 1.5% 的经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原则上不低于 40% 的经营奖励资金由企业按规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制造业服务化奖励。

（一）制造业企业承接服务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服务收入额 1% 的奖励，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

元，奖励资金可用于人才奖励。

（二）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上年度产生超过 2000 万元服务收入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产业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

（一）自本细则出台之日起，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第三方工业设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资助。

（二）支持企业参加权威评选活动。自本细则出台之日起，对获得国际知名评选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省部级权威评选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行业知名评选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原则上不低于 50% 的奖励资金由企业奖励给主创团队或个人。

（三）自本细则出台之日起，对国内认可、国际互认的检验检测认证许可，对首次认证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扩项认证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四）自本细则出台之日起，对经认定企业主办或承办的设计论坛、设计赛事、设计高端培训等工业设计重大活动，按不超过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五）为建设相关实验室而办理的贷款，按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 50% 贴息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相关部门批准、或经专

家组评审认定的重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投资或运营费用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信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以及企业开展的包括信用管理体系贯标和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等工作。针对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信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项目，经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通过信用管理体系贯标验收的，每家给予 3000 元奖励；企业争创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并通过认定的，每家予以最高 3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综合保税区服务业发展。对在综合保税区内注册并开展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跨境电商等新增项目，经认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特色服务业引导和孵化。经各功能区和产业载体初审后推荐的新落户特色服务业项目及新型国际贸易项目，报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或相关主管部门会审同意后，每个项目每年给予 20-100 万元的孵化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除新设项目的落户奖励外，按次年兑现上年原则，在相关政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项目要求、准入条件、考核指标、申报材料、执行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

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情况，由经发委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按项目审核结果并结合年度预算，确定拟补助项目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出年度资助计划报服务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经发委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查询受助企业的存续现状、跨部门申报等情况，对已不符合拨付条件、已搬离园区的或已注销的企业，不进行补助；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第十六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由经发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经发委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规字〔2017〕7号）进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经发委会同财政局建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经发委负责制定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绩效实施自评价，并报财政局备案及审核。

第十九条 对于获得本细则扶持的重点项目：

（一）经发委和财政局将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共同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效果；

(二) 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经发委和财政局等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扶持项目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停止补助。

第二十一条 任何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单位，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规字〔2017〕7号）责令改正，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园区管委会授权经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